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3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

胡建越

被告 郭含善即郭含善卡通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林佩萱